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住址	學經歷
2		柯傳宗	42	男	臺灣省北縣	中國民主黨	北臺灣德九村九德上鄉林坪縣	一、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土木科畢業 二、私立中華大學都市與建築系畢業 三、漁光國小畢業 四、坪林國中畢業 五、大誠高中畢業 經歷 一、現任坪林鄉長 二、曾任中興高中 三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技佐 四、坪林茶莊經理人
1		梁金生	42	男	臺灣省北縣	中國民主黨	北臺灣林坪縣	一、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土木科畢業 二、私立中華大學都市與建築系畢業 三、漁光國小畢業 四、坪林國中畢業 五、大誠高中畢業 經歷 一、現任坪林鄉長 二、曾任中興高中 三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技佐 四、坪林茶莊經理人
		號二三一腳柳水鄰六村林坪鄉林坪縣北臺灣	號六十坑芎九村德上鄉林坪縣北臺灣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報鄉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以前出生，無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權）
2 懶惰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）
3 受祭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（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發布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5 選舉人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6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遲延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得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7 將選舉票完全塗白者。

8 不加圈選爲何人者。

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 妨害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2 繼續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3 繼續選舉票爲深黃色。

4 繼續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5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 將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7 將選舉票完全塗白者。

8 不加圈選爲何人者。

9 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 妨害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2 繼續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
3 繼續選舉票爲深黃色。

政見
一、竭力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開放為一般交流道使用，便利人民通行。 二、落實本鄉各村公共建設，均衡地方發展。 三、盱衡本鄉生態屬性擘畫一村一特色，促進產業觀光化、特產精緻化，並倡導品茗休閒生活，增進鄉民收益。 四、竭誠拓展茶鄉特產，勵行產銷一元化再造坪林包種茶銷售第二春，增加茶農收益。 九、辦理區域雨水截流處理系統分析佐證交流道不影響水源水質，持續爭取設置，以利休閒觀光與產業發展。 七、持續爭取水源協助地方建設經費提高外，積極要求歷年翡翠水庫營運之舊原水及發電所得利益，回饋受限居民。 八、持續推動全鄉景點建設，以空間、生活、生產、生態為發展方向闢建一村一特色，更以大自然資源輔導改善居家環境、發展民宿、市民農園、茶藝老街，建構坪林成大自然博物館，讓產業文化與休閒觀光結合，再現坪林風采。 六、持續推動民俗文化、技藝與茶文化活動，落實產業文化結合，展現坪林人關心坪林事的特有精神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五、盡心盡力為坪林打造更美好願景，無怨無悔熱忱服務鄉親。

附註：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六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七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八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十六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擬具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